

項數	函文日期	函文文號	函文主旨
1	99年11月10日	府法一字第0990295807號	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請貴公所確認「高雄縣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內容，並請於99年11月15日(星期一)前送本府各業務對應機關(單位)彙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2	99年11月9日	府法一字第0990294286號	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請貴機關(單位)確認「高雄縣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內容，並於99年11月17日(星期三)前函復，詳如說明，請查照。
3	99年7月29日	府法一字第0990194776號函	為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法規整備作業需要，請各處(局)於99年8月2日(星期一)前依說明二、完成應辦事項，請查照。
4	99年7月22日	府法一字第0990192517號函	因應縣市合併改制之法規整備作業，請貴機關(單位)於99年7月30日(星期五)前再次確認「高雄縣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

			治法規整理清冊」並函復案關資料，詳如說明，請 查照。
5	99年7月7日	府法一字第0990173902號函	檢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第2次會議紀錄，請 查照。
6	99年6月1日	府法一字第0990140396號函	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請貴機關（單位）掌握時程，辦理新高雄市自治法規草案等法規整備作業，於99年6月7日（星期一）前依說明二、三提報相關資料，請 查照辦理。
7	99年5月28日	府法一字第0990140396號函	有關「高雄縣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由貴局調整另行製作清冊，敬表確認，詳如說明，請 查照。
8	99年4月30日	府法一字第0990114057號函	檢送「高雄縣(含高雄縣各鄉鎮市)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治法規整理清冊」乙份，請查照。
9	99年4月26日	府法一字第0990108371號函	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貴機關尚未依相關法規整備作業期程辦理，請於99年4月28日(星期三)前將相關法規整備成果及表單資料送本府法制處彙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10	99年4月6日	府法一字第 0990089112號函	為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法規整備作業需要，請貴處（局）依說明三、事項辦理，請查照。
11	99年1月25日	府法一字第 0990027019號函	有關因應縣市合併改制，本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之法規整備作業，請貴機關（單位）依職權確認各鄉（鎮、市）公所填報「高雄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詳如說明三，請查照。
12	98年12月25日	府法一字第 0980330255號函	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備作業需要，請貴機關（單位）再行確認前所填報「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表清單」之部分內容，於99年1月8日(星期五)前送本府法制處彙辦，詳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13	98年12月16日	府法一字第 0980317852號函	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請貴公所將主管自治法規（含行政規則）整備情形於98年12月25日(星期五)前函送本府(第三次函催)，詳如說明，請查照。
14	98年12月11日	府法一字第 0980314687號函	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請貴機關（單位）於98年12月28日前填報「高雄縣市法規條文對照表」，並於99年2月26日前填報「高雄市(法規名稱)與高雄縣（法規名稱）差異分析評估與對

			策表」及「高雄市法規(合併改制)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詳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辦理。
15	98年11月18日	府法一字第0980296202號函	檢附高雄市政府提供之「高雄縣市合併法規整併作業聯絡人員基本資料」，請查照。
16	98年11月6日	府法一字第0980284344號函	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請貴機關(單位)於98年11月11日(星期三)前填報「高雄縣市合併規整備作業聯絡人員基本資料表」，並於98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填報「高雄縣法規差異分析評估及對策之期程進度表」及「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清單」，詳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辦理。
17	98年10月27日	府法一字第0980273120號函	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請貴公所針對主管之自治規及行政規則賡續檢討，於98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將各該規定之條文(含電子檔)送府彙辦，並請依說明三至四辦理，請查照。

項數	函文日期	函文文號	函文主旨	函文說明(重點摘要) (相關附件檔案,請點選下載電子檔參閱)	正本	副本
1	99年	府法一字第	為因應縣市合	一、依據內政部訂定之「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本府98年12	本縣各鄉	高雄市政府法

11 月 10 日	0990295807	併改 制，請 貴公所 確認 「高雄 縣因應 縣市改 制直轄 市應廢 止、繼 續適用 及需新 制 定之自 治法規 整理清 冊」內 容，並 請於 99年 11月 15日 （星期 一）前 送本府 各業務 對應機 關（單	月 28 日府法一字第 0980284344 號函諒 達）辦理。 二、為廣續辦理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之相 關法規整備作業，本縣各鄉（鎮、市） 公所及各鄉（鎮、市）代表會業將轄管 之自治法規提請本府各業務對應機關 （單位）研商確認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應 由改制後高雄市政府予以公告廢止或繼 續適用，為周全綜整自治法規整備作 業，請貴公所於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 一）前校正，並送本府各業務對應機關 （單位）研商確認後，由本府各業務對 應機關（單位）於 99 年 11 月 17 日（星 期三）前統一報送本府法制處，俾便辦 理案關公告事宜。 三、另「高雄縣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 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 治法規整理清冊」（含鄉鎮市自治法 規）等資料，均已建置於本府法制處首 頁（網址： http://law.kscg.gov.tw ）之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 整備分組』自治法規整備作業專區」， 請點選「法規整備清冊」下載參考，俾 利於縣市合併改制之日辦理旨揭自治法 規整理清冊之公告作業。	(鎮、 市)公 所	制局、 本府各 單位、 本府所 屬一級 機關、 本府秘 書長室 (執行 長)、 本府法 制處
--------------------	------------	---	---	-----------------	---

		位)彙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99年11月29日	府法一字第0990294286號	<p>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請貴機關(單位)確認「高雄縣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內容,並於99年11</p>	<p>一、依據內政部訂定之「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本府98年12月28日府法一字第0980284344號函逕達)辦理。</p> <p>二、為賡續辦理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之相關法規整備作業,本府各機關(單位)與高雄市各業務對應機關(單位)已共同研商確認於99年12月25日應由改制後高雄市政府公告廢止或繼續適用之旨揭自治法規整理清冊,並提請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確認在案,為周全綜整自治法規整備作業,請貴機關(單位)於99年11月17日(星期三)前校正,並將修正意見函復本府法制處,俾便辦理案關公告事宜。</p> <p>三、有關本縣鄉(鎮、市)自治法規部分,業以99年7月22日府法一字第0990192517號函請貴機關(單位)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填報之法規資料依所掌業務範圍提供意見在案,再請貴機關(單位)切實配合縣市合併改制,賡續校正確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填報本縣鄉(鎮、市)自治法規於縣市合併改制後公告繼續適用或予以廢止之</p>	<p>本府各單位(法制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p>	<p>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秘書長室(執行長)、本府法制處</p>

	<p>99年7月29日</p> <p>府法一字第0990194776號函</p>	<p>月17日(星期三)前函復，詳如說明，請查照。</p> <p>為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作業需要，請各處(局)於99年8月2日(星期一)前依說明二、完</p>	<p>處理情形，並於前開99年11月17日(星期三)前回復本府法制處。</p> <p>四、另「高雄縣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含鄉鎮市自治法規)等資料，均已建置於本府法制處首頁(網址：http://law.kscg.gov.tw/)之「『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自治法規整備作業專區」，請點選「法規整備清冊」下載參考，俾利於縣市合併改制之日辦理旨揭自治法規整理清冊之公告作業。</p> <p>一、依內政部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及本府99年4月6日府法一字第0990089112號函、99年4月26日府法一字第0990108371號函、99年6月1日府法一字第0990140396號函、99年7月20日府法一字第0990192517號函(均諒達)辦理。</p> <p>二、本府各處(局)業已針對有制(訂)定新自治法規必要者，與高雄市政府各業務對應處(局)共同研商擬定新自治法規草案，並填製「高雄市政府○○處(局)與高雄縣政府○○處(局)共同研商制(訂)定高雄市○○○○(法規名稱)草案確認單」函報本府法制處彙辦，惟經核對高雄市政府所檢送各業務處(局)提送法規項數</p>	<p>本府民政處、財政處、建設處、農業處、工業處、觀光交通處、地處、計畫處、原住民族處、勞工局、</p>	<p>本府秘書長室、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法制處(均含附件)</p>
--	--	--	---	--	---

		成應辦 事項， 請查 照。	後，發現尚有部分自治法規項數未函報本府法制處（自治法規清冊詳如附件），請各處（局）依限按清冊內容項數補送確認單、自治法規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含電子檔）等文件至本府法制處彙辦，俾提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審查。	警察 局、消 防局、 衛生 局、環 保局、 文化局	
99 年 7 月 22 日	4 府法一字 第 0990192517 號函	因應縣 市合併 改制之 法規整 備作 業，請 貴機關 （單 位）於 99年7 月30 日（星 期五） 前再次 確認 縣因應 縣市改 制直轄 市應廢	一、本案經彙整本府各機關（單位）報送之「高雄市法規（合併改制）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本府業以99年6月23日府法一字第0990161761號與高市府法秘字第0990034543號會銜函提送內政部確認在案，復經多次電話洽詢內政部後續重點流程後，並搭配內政部以99年7月1日台內民字第09901321801號函復說明二略以：「案內法規之檢討，應以貴二市、縣合一之條件下進行審酌，得差別規範之法規，方宜繼續以過渡情形暫時適用；不宜差別規範者，包括同一行為原市、縣罰則不同者，或法律規定應以直轄市、縣（市）為適用範圍者，自不宜繼續依原「高雄縣因應『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繼續適用，顯然未符公民投票法之精神，故仍請貴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略）於99年11月30日前完成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	本府各 單位 (法制 處除 外)、 本府所 屬一級 機關	本府秘 書長室 (執行 長)、 高雄市 政府法 制局、 本府法 制處

		<p>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並函復案關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p> <p>新制(訂)定之檢討、確認事宜。」據悉，目前本府各機關(單位)刻積極聯繫高雄市各業務對應機關(單位)共同研擬縣市合併改制後之自治法規草案，倘經雙方討論認業管之自治法規有上開函文所載情形，而有修正旨揭清冊內容之必要者，請於99年7月30日(星期五)前，填報「高雄縣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修正意見表」(如附件一)後，函送本府法制處彙辦。如未修正者，亦請函復，俾利憑辦。</p> <p>二、經核對「高雄縣法規查詢系統」，其中尚有部分之自治法規(含行政規則)未於旨揭清冊內載明應公告繼續適用或廢止之情形，請貴機關(單位)參酌「高雄縣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補充意見表」(詳如附件二)再行確認，並填報檢討結果後，併送本府法制處。</p> <p>三、為利縣市合併改制後依法賡續執行市政業務，請貴機關(單位)前於旨揭清冊內填報應廢止之本縣自治法規，而尚未研提新自治法規草案者，請參酌「高雄縣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修正意見表」(詳如附件三)再予確認，倘有制(訂)定新</p>	
--	--	---	--

			<p>自治法規草案之必要，應於該表之「說明及理由」欄內載明新自治法規草案之名稱。</p> <p>四、有關「高雄縣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及「高雄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填報資料繳交情形一覽表」，已建置於本府法制處首頁（網址：http://law.kscg.gov.tw/）之「『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自治法規整備作業專區」，請點選「法規整備清冊」下載參考，另本縣最新自治法規異動情形，可至本府法制處網頁之「高雄縣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相關資料，並於檢討確認後依限辦理。倘日後貴機關（單位）如有自治法規（含行政規則）新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情形，亦請賡續填報前開表單後送本府法制處，俾利於縣市合併改制之日辦理旨揭自治法規整理清冊之公告作業。</p> <p>五、另本縣各鄉（鎮、市）之自治法規業經本府以 99 年 1 月 25 日府法一字第 0990027019 號及 99 年 1 月 26 日府法一字第 099002702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審酌是否有公告繼續適用或廢止之情形，相關彙整之法規清冊亦建置於上開網址，倘貴機關（單位）就本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原提報繼續適用或廢止之情形，現認有修</p>		
--	--	--	--	--	--

			正之必要，或有納入縣市合併改制後新制（訂）定之自治法規草案之規劃，亦請於 99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前填報「高雄縣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鄉（鎮、市）自治法規修正意見表」（詳如附件四），併送本府法制處彙辦。		
5	99 年 7 月 7 日	府法一字第 0990173902 號函	檢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第 2 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本府秘書長室（執行長）、本府法制處
6	99 年 6 月 1 日	府法一字第 0990140396 號函	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請貴機關（單位）掌握時	本府各處（法制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府秘書長室（執行長）、

		<p>程，辦理新高雄自治法規草案等法規整備作業，於99年6月7日（星期一）前依說明二、三提報相關資料，請查照辦理。</p> <p>第 0990089112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於 99 年 4 月 15 日前填報「縣市合併改制後公告之新制（訂）定自治法規草案完成期程表」，並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將新制（訂）定自治法規之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高雄市政府○○處（局）與高雄縣政府○○處（局）共同研商制（訂）定高雄市○○○○（法規名稱）草案確認單」函報本府法制處。經彙整本府各機關（單位）報送之資料，目前（星期一）分別尚有部分機關（單位）未將下列資料送本府法制處彙辦：（一）「縣市合併改制後公告之新制（訂）定自治法規草案完成期程表」（詳如附件一）；（二）新制（訂）定自治法規之相關草案資料（詳如附件二）。請於旨揭期限前儘速函報本府法制處彙整。</p> <p>三、 另有關本府以 98 年 12 月 11 日府法一字第 0980314687 號函請貴機關（單位）於所訂期限（99 年 2 月 6 日）前，依該函說明二至四填報「高雄市法規（合併改制）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等相關資料，再於 99 年 4 月 26 日以府法一字第 0990108371 號函請尚未報送之機關（單位）儘速辦理，惟迄今仍有本府農業處及觀光交通處未辦理完成（詳如附件三），亦請務必於旨揭期限前彙送本府法制處，俾免造成法規整</p>	<p>本府法制處</p>
--	--	--	--------------

			備作業之延宕。		
99 年 5 月 28 日	府法一字第 0990140396 號函	有關 「高雄 縣因應 縣市改 制直轄 市應廢 止繼續 適用及 需新制 定之自 治法規 整理清 冊」由 貴局調 整另行 製作清 冊，敬 表確 認，詳 如說	一、復貴局 99 年 5 月 24 日高市法局秘字第 0990003065 號函。 二、本案依照內政部 99 年 4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65665 號函，經彙整本縣各機關（單位）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主管自治法規（含行政規則），共計 1,433 項，並將彙整之情形多次聯繫貴局後，以本府 99 年 4 月 30 日府法一字第 0990114057 號函（諒達）送旨揭清冊至（訂）內政部，並副知貴府在案。 三、經確認貴局製作之「高雄縣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應廢止繼續適用及需新制定之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內容，由貴局建議調整並刪除有關本府主管之行政規則及本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含行政規則），另行製作本縣自治法規整理清冊（共計 206 項法規）乙節，本府敬悉。 四、有關因應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備作業，本府除依相關規劃期程辦理外，自 99 年 4 月 30 日起迄今持續聯繫貴局，並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本府秘書長室 (執行 長)、 本府法 制處

		<p>明，請查照。即時提供本縣自治法規整理之成果電子檔（含民政類、法制類等自治法規差異分析及影響評估表單，與本縣自治法規及所轄各鄉【鎮、市】自治法規繼續適用、廢止及新制【訂】定清冊等）供貴局參考。另本府以 99 年 4 月 6 日府法一字第 0990089112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與貴府業務對口機關（單位）共同協商擬訂新自治法規草案，並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報本府法制處彙辦，續行提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審查。</p> <p>五、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暨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80234455 號函附「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2 點等規定，有關本縣鄉（鎮、市）自治法規整備作業部分，本府業以 98 年 5 月 27 日府法一字第 0980135095 號、98 年 10 月 27 日府法一字第 0980273120 號、98 年 12 月 16 日府法一字第 0980317852 號、99 年 1 月 26 日府法一字第 0990027020 號等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分階段辦理法規之清查、彙整、分析及評估作業，共計 447 項法規，並以 99 年 1 月 25 日府法一字第 0990027019 號函請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協助審查本縣鄉（鎮、市）自治法規於縣市合併改制後應繼續適用或予以廢止之情形，提出具體意見。相關</p>		
--	--	--	--	--

			本縣鄉（鎮、市）自治法規整備事宜， 本府將依照作業期程賡續辦理。			
8	99 年 4 月 30 日	府法一字 第 0990114057 號函	檢送 「高雄 縣(含 高雄縣 各鄉鎮 市)因 應縣市 改制直 轄市應 廢止、	一、依內政部 99 年 4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65665 號函辦理。 二、有關內政部函請各奉核定改制縣市 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旨揭整理清冊， 本府業依規定彙整本府各處（局）及本 縣各鄉（鎮、市）公所主管自治法規 （含行政規則）計 1,433 項。	內政部	高雄市 政府、 本府法 制處 （均含 附件）

		繼續適用及需新制(訂定之治法規整理清冊」乙份，請查照。			
99 年 第 4 月 號 函 26 日	府法一字第 0990108371 號函	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貴機關尚未依相關法規整備作業期程辦理，請於99年4月28日(星期三)前將相關法規整理	一、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22日台內民字第0980234455號函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本府98年12月28日府法一字第0980284344號函諒達)及本府99年4月6日府法一字第0990089112號函辦理。 二、有關縣市合併法規整備作業，業經98年12月11日府法一字第0980314687號函(諒達)敘述甚詳，並請貴機關(單位)依該函說明二至說明四填報「高雄市法規(合併改制)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等相關資料，惟迄今本府農業處、觀光交通處、原住民處及社會處等尚未依期程辦理完成(詳如附件一)。 三、按前揭說明一所提本府99年4月6日府法一字第0990089112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縣市合併改制後公告之	本府各處(法制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本府秘書長室(執行長)、本府法制處

		<p>備成果及表單資料送本府法制處彙辦，詳如說明，請查照。</p> <p>新制（訂）定自治法規草案完成期程表」部分，目前除建設處、教育處、人事處、工務處、地政處、水利處、秘書處、勞工局、警察局、地方稅務局、環境保護局及法制處外，其餘機關（單位）尚未繳交（詳如附件二）。</p> <p>四、倘貴機關（單位）尚未依期程將前揭案關表單填報送本府法制處彙辦，請儘速 9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前送本府法制處彙辦，俾免造成本府辦理法規整備作業延宕情形。</p>		
10	<p>99 年 4 月 6 日</p> <p>府法一字第 0990089112 號函</p>	<p>為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法規整備作業需要，請貴處（局）依說明三、事項辦理，請查照。</p> <p>一、依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80234455 號函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本府 98 年 12 月 28 日府法一字第 0980284344 號函諒達)辦理。</p> <p>二、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有關高雄縣市自治法規整備作業，本府業以 98 年 12 月 11 日府法一字第 0980314687 號函請貴處(局)填報「高雄市法規(合併改制)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並提供「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整備應辦理事項流程表」在案。</p> <p>三、請貴處（局）針對前已報送之「高雄市法規(合併改制)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中建議廢止之自治法規（含行政規則），如其規範內容仍有制（訂）定自治法規之必要者，依限辦理</p>	<p>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p>	<p>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法制處(均含附件)</p>

			<p>下列事項：</p> <p>(一) 請於 99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四) 前填製「縣市合併改制後公告之新制(訂)定自治法規草案完成期程表」(詳如附件 1)，函報本府法制處彙辦，完成立法草案(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最後期限為 99 年 5 月 31 日。</p> <p>(二) 請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與高雄市政府業務對應機關(單位)共同研商擬定新自治法規草案條文，並將前開新制(訂)定自治法規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高雄市政府○○處(局)與高雄縣政府○○處(局)共同研商制(訂)定高雄市○○○○(法規名稱)草案確認單」(詳如附件 2)函報本府法制處彙辦，以利提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審查。</p> <p>四、為避免延宕新自治法規整備作業時程，請貴處(局)依前開「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備應辦理事項進度表」，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合理規劃新自治法規草案(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提出日期。</p>			
11	99 年 1 月	府法一字 0990027019 號函	有關因應縣市合併改制，本	一、依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0980234455 號函頒定之「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以下簡稱整理原則)辦理。	本府各單位(法制處除	本縣各鄉(鎮、市)公

25 日		<p>縣各鄉(鎮、市)自治法規整備作業，請貴機關(單位)依前開整理原則辦理相關法規整備作業在案。參酌地方制度法第 21 條、第 26 條第 4 項、第 27 條第 3 項、第 54 條第 3 項、第 62 條第 4、5 項及第 75 條第 6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可知本府各業管機關(單位)就各鄉(鎮、市)公所理自治位依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應本職權確於監督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予以審查或認各鄉(鎮、市)公所填報「高雄縣各鄉(鎮、市)自治法則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詳如附件一)按各鄉(鎮、市)排序統一彙整後，函送本府法制處彙辦。</p> <p>二、按本府已 98 年 12 月 28 日府法一字第 0980353408 號函(諒達)函請本縣各機關(單位)依前開整理原則辦理相關法規整備作業在案。參酌地方制度法第 21 條、第 26 條第 4 項、第 27 條第 3 項、第 54 條第 3 項、第 62 條第 4、5 項及第 75 條第 6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7 號解釋意旨，可知本府各業管機關(單位)就各鄉(鎮、市)公所理自治位依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應本職權確於監督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予以審查或認各鄉(鎮、市)公所填報「高雄縣各鄉(鎮、市)自治法則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並請各公所於 99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前按自治法規之性質及類別分送至本府各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請貴機關(單位)於依職權確認各鄉(鎮、市)公所之填報內容，於縣市合併改制後，有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或以予廢止之情形，提供複核意見。如有不同於鄉(鎮、市)公所之意見，請於該表之理由欄內另予說明，並請於 9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高雄縣各鄉(鎮、市)自治法則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詳如附件一)按各鄉(鎮、市)排序統一彙整後，函送本府法制處彙辦。</p> <p>三、本案本府已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填報「高雄縣各鄉(鎮、市)自治法則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並請各公所於 99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前按自治法規之性質及類別分送至本府各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請貴機關(單位)於依職權確認各鄉(鎮、市)公所之填報內容，於縣市合併改制後，有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或以予廢止之情形，提供複核意見。如有不同於鄉(鎮、市)公所之意見，請於該表之理由欄內另予說明，並請於 9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高雄縣各鄉(鎮、市)自治法則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表」(詳如附件一)按各鄉(鎮、市)排序統一彙整後，函送本府法制處彙辦。</p>	<p>外)、所、本府秘書長室(執行長)、本府法制處</p>
---------	--	--	-------------------------------

		請查照。	四、檢附「高雄縣各鄉（鎮、市）自治法則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辦理流程圖」（詳如附件二）。			
12	98年12月25日	府法一字 第 0980330255 號函	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備作業需要，請貴機關（單位）再行確認前所填報「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表清單」之部分內容，於99年1月8日（星期五）前送本府法制處	一、有關本案之作業規定，業以本府98年11月6日府法一字第0980284344號函（諒達）敘述甚詳，並請貴機關（單位）依該函說明二至四填報「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表清單」及「高雄縣政府（機關名稱）法規差異分析評估及策之期程進度表」送本府法制處彙辦在案。 二、惟除本府民政處、農業處、觀光交通處、主計處、政風處、地方稅務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外，餘本府機關（單位）所填報之清單內容，尚有填報資料與網頁公告內容不一致之情形，即貴機關（單位）之「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表清單」內容，與高雄市政府及本府各機關（單位）於網站公告建置之法規項數或名稱尚不一致。請貴機關（單位）就「高雄縣政府各局（處）填報『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表清單』資料彙整表（詳如附件）所載各項法規再行確認，並於旨揭期限（99年1月8日星期五）前，將確認後之「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表清單」及「高雄縣政府（機關名稱）法規差異分析評估及策之期程進度表」送本府法制處彙辦。 三、貴機關（單位）檢討比對縣市法規（包	本府財政處、工務處、教育處、社會處、地政處、秘書處、計畫處、新聞處、人事處、原住民處、文化局、消防局、警察局	本府秘書長室（執行處、教長）、本府民政處、建設處、水利處、農業處、觀光交通處、主計處、政風處、地方稅務局、勞工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法制處

		<p>彙辦，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等）</p> <p>詳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p> <p>如有依法令規定完成廢止程序者，已無法律規範效力，尚非檢討整備對象，請列入旨揭「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表清單」及「高雄縣政府（機關名稱）法規差異分析評估及策之期程進度表」之中。</p> <p>四、有關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含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部分，請多加利用高雄市法制局法規檢索系統（http://law.kcg.gov.tw/law/）及本府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kcg.gov.tw/law/LawQuery.aspx）予以確認。至行政規則部分，請貴機關（單位）自行或聯繫高市政府對口機關（單位）確認。</p>			
13	<p>98年12月16日</p> <p>府法一字第0980317852號函</p>	<p>為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請貴公所將主管自治法規（含行政規則）整備情形</p>	<p>一、本府為辦理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之相關法制作業，業分別以98年5月27日府法一字第0980135095號函及98年10月27日府法一字第0980273120號函（諒達）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就主管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賡續檢討並送府彙辦在案。</p> <p>二、依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2、第25條（含行）至第27條及第87條之2等規定，經查現階段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函復資料，貴公所尚未將主管自治法規（含行政規則）之整備情形及相關資料送府，</p>	<p>本縣大寮鄉公所、鳥松鄉公所、內門鄉公所、那瑪夏鄉公所、桃源鄉公所</p>	<p>本府法制處</p>

		<p>於 9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前函送本府(第三次函催), 詳如說明, 請查照。</p>	<p>為有效掌握 貴公所自治法規整備期程, 請於 98 年 12 月 25 日 9(星期五)前開函文說明欄所載內容, 填報「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彙整表」後函送本府, 並將各該法規條文之電子檔, 以光碟或磁片方式一併檢附。</p> <p>三、檢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彙整表」乙(詳如附件)。</p>		
14	<p>98 年 12 月 11 日</p> <p>府法一字 第 0980314687 號函</p>	<p>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 請貴機關(單位)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前填報「高雄縣市法規對照清單」(詳如附件一)相關內容及期程辦理。</p> <p>三、本府業以 98 年 11 月 6 日府法一字第 0980284344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填報「高雄縣市法規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之期程進度表」及「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清單」(詳如附件一)相關內容及期程辦理。</p> <p>三、本府業以 98 年 11 月 6 日府法一字第 0980284344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填報「高雄縣市法規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之期程進度表」及「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清單」(詳如附件一)相關內容及期程辦理。</p> <p>三、本府業以 98 年 11 月 6 日府法一字第 0980284344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填報「高雄縣市法規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之期程進度表」及「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清單」(詳如附件一)相關內容及期程辦理。</p> <p>三、本府業以 98 年 11 月 6 日府法一字第 0980284344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填報「高雄縣市法規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之期程進度表」及「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清單」(詳如附件一)相關內容及期程辦理。</p>	<p>一、依據 98 年 11 月 6 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有關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之法規整備應辦理事項, 建請貴機關(單位)參酌「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整備應辦理事項流程表」(詳如附件一)相關內容及期程辦理。</p> <p>三、本府業以 98 年 11 月 6 日府法一字第 0980284344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填報「高雄縣市法規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之期程進度表」及「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清單」(詳如附件一)相關內容及期程辦理。</p> <p>三、本府業以 98 年 11 月 6 日府法一字第 0980284344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填報「高雄縣市法規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之期程進度表」及「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清單」(詳如附件一)相關內容及期程辦理。</p> <p>三、本府業以 98 年 11 月 6 日府法一字第 0980284344 號函請各機關(單位)填報「高雄縣市法規差異分析評估與對策之期程進度表」及「高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清單」(詳如附件一)相關內容及期程辦理。</p>	<p>本府各單位(法制處除本府所屬一級機關)</p>	<p>本府秘書長室(執行)、本府法制處</p>

		<p>表」，並於 99 年 2 月 26 日 前 填報「高雄 市(法 規名 稱)與 高雄縣 (法規 名稱) 差異分 析評估 與對策 表」及 「高雄 市法規 (合併 改制) 繼續適 用或廢 止檢討 成果報 告表」， 詳如說 明二至</p>	<p>照清單」之填報內容，進一步建置「高 雄縣市自治法規對照清單」（詳如附件 二），並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前送本府法 制處彙整。</p> <p>三、請貴機關(單位)即日起就業管法規及 可資對應之高雄市自治法規進行差異分 析、差異影響評估及處理對策等法規整 備作業，以研擬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 市理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 止事宜，爰請填報「高雄市(法規名稱)與 高雄縣（法規名稱）差異分析評估與對 策表」（詳如附件三）及「高雄市法規 (合併改制)繼續適用或廢止檢討成果報告 表」（詳如附件四），並於 99 年 2 月 26 日前，依前開「高雄縣法規差異分析評 估及對策之期程進度表」自行排定之期 程，送本府法制處彙辦。</p>		
--	--	--	--	--	--

		四，請查照辦理。				
15	98年11月18日	府法一字 第 110980296202 月號函	檢附高雄市政府提供之「高雄縣市合併法規整併作業聯絡人員基本資料」，請查照。	為利辦理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之相關法制作業,並提升高雄市政府與本府各機關(單位)間之雙向聯繫及溝通，爰檢附高雄市政府之「高雄縣市合併法規整併作業聯絡人員基本資料」(詳如附件)供參辦。	本府各單位(法制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本府秘書長室(執行長)、本府法制處
16	98年11月6日	府法一字 第 110980284344 月號函	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請貴機關(單位)於98年11月11日(星期三)前	一、依98年10月30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第1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依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書(核定本)八、(二)、6、(3)執行步驟：「A.指定人員專責辦理:高雄市政府與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各機關(單位)所掌業務範圍內主管市縣自治法規之整理及改制檢討事宜，爰請貴機關(單位)填報「高雄縣市合併法規整備作業聯絡人員基本資料表」(詳如附件1)，並	本府各單位(法制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本府秘書長室(執行長)、本府法制處

		<p>填報 於 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前免備文，</p> <p>「高雄 以傳真（07-7106673）或 email 至</p> <p>縣市合 97m005@mail.kscg.gov.tw，逕送本府法制</p> <p>併規整 處彙辦。</p> <p>備作業 三、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設</p> <p>聯絡人 置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5 點第 7 項</p> <p>員基本 規定，由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及本府法制</p> <p>資料 處組成法規整備分組，辦理縣市合併改</p> <p>表」，制之法規整備業務，且有關「高雄縣市</p> <p>並於 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重要事</p> <p>98 年 項及預定完成期限表」，業以 98 年 10</p> <p>11 月 月 27 日府法一字第 0980275404 號函送貴</p> <p>20 日 機關(單位)在案，並請貴機關（單位）注</p> <p>(星期 意期程、預作規劃。為配合高雄縣市合</p> <p>五)前 併改制作業小組執行進度，爰請貴機關</p> <p>填報 （單位）自行控管業管法規之清查、對</p> <p>「高雄 照、分析、評估等相關期程，以利高雄</p> <p>縣法規 縣市合併改制相關法制作業之推展，建</p> <p>差異分 請貴機關（單位）考量業管自治法規之</p> <p>析評估 重要性及簡繁難易程度等因素後，訂定</p> <p>及對策 檢討期，填報「高雄縣法規差異分析評</p> <p>之期程 估及對策之期程進度表」（詳如附件</p> <p>進度 2）。</p> <p>表」及 四、另為辦理合併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p> <p>「高雄 整備及市政府功能業與組織調整法規之</p> <p>縣市自 研議、制訂與推動事項，第一階段應澈</p> <p>治法規 底清查本縣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等法</p> <p>對照清 令，爰請貴機關（單位）確認所轄之主</p> <p>單」，管法規及行政規則，並填報「高雄縣市</p>		
--	--	--	--	--

17	<p>98年10月27日</p> <p>府法一字 第 0980273120 號函</p>	<p>詳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辦理。</p> <p>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請貴公所針對自治規及行政規則廣續檢討，於98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將該規定之條文(含電子檔)送府彙辦，並</p>	<p>自治法規對照清單」(詳如附件3)。</p> <p>五、請貴機關(單位)於98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前開說明三至四所載附件2及附件3填報後函送本府法制處彙整，案關電子檔亦請email至97m005@mail.kscg.gov.tw。</p>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定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書(核定本)辦理。</p> <p>二、為預先規劃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之相關法制作業，本府於98年5月27日以府法一字第0980135095號函請貴公所填報第一階段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彙整表在管之自案(諒達)。</p> <p>三、惟依據前揭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書八、(二)、六、(3)執行步驟略以： 「G.因改制為直轄市後，高雄縣各鄉(鎮、市)、村即改制為區、里，各鄉(鎮、市)自治法規應予廢止。但如認有適用之必要，得提列為改制後應起草立法之規定事項。」是為利後續本縣各自治法規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清查、分類、對照之執行，爰請貴公所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貴公所前依說明二辦理函復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彙整表後，迄今倘另有(含電子檔)或行政規則之情形，請查明補充。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54條規定及地方立法機組織準則第32條第1項規定，地</p>	<p>本縣各鄉鎮市公所</p> <p>本府法制處</p>
----	--	---	---	------------------------------

請依說
明三至
四辦
理，請
查照。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地方行政機關應收受核定文之日起 30 日內公布。故前次函請貴公所填報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彙整表時，如未及填載有關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或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者，請併予補列。

（三）另查前次函復之法規中，部分法規之施行日期及令（函）文號尚有缺漏，此部分請貴公所務必再行確認釐正，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由致 2 無相關文件可者者，建請明是否仍屬現行有效之法規或行政規則。

四、貴公所清償貴管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後，請依各承辦單位屬性或可資對應之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為判斷標準酌予分類填報「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彙整表」（例如：高雄縣鳳山市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係由社會課承辦，及報本府社會處備查，分類為「社會類」，依此類推。），並將各該規定之條文內容存成電子檔，以燒錄光碟或磁片方式於 9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前併予函復本府，以利綜整。

五、檢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彙整表」（詳如附件），以供清查列冊。

